

ZZCR-2014-09017

株洲市财政局文件

株财发〔2014〕51号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干线公路危桥改造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干线公路危桥改造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

2014年10月8日

株洲市干线公路危桥改造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大干线公路危桥改造力度，确保辖区内公路桥梁安全通行，规范危桥改造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的社会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危桥改造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干线公路危桥改造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危桥改造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公路管理局共同管理，其使用方向应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完善交通体制加快交通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09〕13号）文件精神。危桥改造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以下原则：

（一）预算包干、分级投入、统筹管理、合理使用。

（二）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和挤占。

第四条 支持范围：

（一）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干线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项目；

（二）市人民政府安排的危桥改造项目；

（三）符合条件的其他危桥改造项目。

第五条 公路危桥改造经费实行部省补助与责任主体自筹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市级财政安排的公路危桥改造经费采取专项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六条 市公路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上级普通公路危桥改造投资计划及当年项目实施情况，在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数额内

编制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市公路管理局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提出拨付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第八条 建设单位收到项目资金后，专款专用。

第九条 每年1月31日前，市公路管理局应将上年危桥改造资金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市财政局；并按财政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市财政局对危桥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危桥改造资金、违规使用危桥改造资金的行为，市财政局将责令其纠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